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易字第5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彭煥儒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禎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保
被上訴人　麟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罰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9 年2 月26日上午9 時50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玉清
法　官　杭起鶴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高麗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